**2021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计划资金**

**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建〔2021〕148号文件下达资金7.5万元，计划在长安乡整治提升旧房15户，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较晚，到位资金7.5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7.5万元，建设计划完成15户的旧房整治提升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建设情况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实际使用资金7.5万元，建设完成唐孟林等15户的治庭院、整治墙面、整治屋顶、整治门窗。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100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计划完成旧房改造提升15户，实际完成15户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9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，每户改造经费0.5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，提升15户群众住居体验，保障群众安全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10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5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因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，导致项目资金拨付较晚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